



合同编号： \_\_\_\_\_

##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借款合同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共同借款人 1：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共同借款人 2：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共同借款人 3： \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贷款人：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编号为 \_\_\_\_\_ 的《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本条适用的，在□中打“√”）。

本合同当事人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贷款将用于\_\_\_\_\_之目的。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以下所称借款人，除特别注明不包括共同借款人外，均包括共同借款人）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如借款人实际用途与前述用途不一致，贷款人不仅可要求借款人立即还款付息，并可要求借款人依本合同相关约定向贷款人支付罚息。

### 第二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如大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第三条 贷款期限

本合同贷款期限为\_\_\_个月，\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第四条 贷款利率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借款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减\_\_\_\_\_个基点执行（每个基点为0.01%），加减基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固定。

具体按照如下第\_\_\_\_\_种约定执行：

1. 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当月/□前一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_\_\_\_\_期限档次□加/□减\_\_\_\_\_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_\_\_\_\_，合同有效期内贷款利率不变。

2. 浮动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和重新定价日□当月/□前一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_\_\_\_\_期限档次\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BP）确定贷款利率\_\_\_\_\_，贷款期间，自以下第\_\_\_\_\_项确定的日期（重新定价日）之日起调整贷款利率：

a 浮动周期□月□季□半年□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b 每年1月1日。

c 每一还款日。

d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调整之日的次日。

e 其他方式：\_\_\_\_\_

具体贷款利率以原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它债务凭证为准。

4.2 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4.3 借款人在此特别承诺：前述利率约定选项不明确的，按本合同借款期间内较高的利率标准执行。

### 第五条 罚息利率

5.1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发生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对挪用金额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将挪用部分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_\_\_\_\_%（50%-100%）。

5.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或按时结付利息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未按时结付利息）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_\_\_\_\_%（30%-50%）；

：

### 第六条 放款前提条件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时，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其发放或继续发放贷款：

6.1 借款人确认其具备向贷款人借款条件且已向贷款人出具了其真实、完整、合法且有效的

财产、信用等情况说明及承诺。

6.2 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情形；

6.3 除信用贷款外，本合同项下担保已经生效并持续有效，且没有发生任何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

前述放款前提条件仅形成贷款人可不予发放贷款的权利，不因此形成对借款人的任何权益。贷款人一经发放贷款，借款人即负有如期偿还贷款人贷款本息的义务及责任。

### 第七条 放款

7.1 本合同贷款采用第( )种拨付方式 (1) 贷款人受托支付；(2) 借款人自主支付。

7.2 如采用第(1)种拨付方式，指定收款帐户：

序号	开户行	支付对象	账号	支付金额

7.3 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及相关材料不作实质性审查，借款人应保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其指定相应收款人及收款账户的正当性。

7.4 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情况对前述放款方式作出变更，借款人不得依此否定贷款人已履行贷款发放义务等事实，更不得据此主张其不承担还款责任。

7.5 借款人中有共同借款人的，各借款人应自行有效监控贷款资金；除各共同借款人向贷款人以书面形式特别声明不得将所办理贷款交由某一办理人或转给某一账户情况下，贷款人将贷款支付给任一借款人，均发生贷款人已发放该贷款的效果，该所有借款人均须对该借款本息承担偿还责任且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 第八条 还款方式

8.1 借款人采用下述第\_\_\_\_\_种方式进行还款：(1) 等额本息；(2) 等额本金；(3) 分期付息一次还本；(4) 灵活还款；(5) 协议还款，\_\_\_\_\_。如果上述约定与还款计划表不一致，以还款计划表载明的还款方式为准。

8.2 指定还款账户为借款人放款账户。

8.3 其他账户还款：户名：\_\_\_\_\_，账户\_\_\_\_\_，开户行：\_\_\_\_\_。

8.4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自借款人在本行所开立银行账户内扣划相应款项以偿还相应借款本息。

### 第九条 还款

9.1 借款人应确保还款账户在到期日有足够余额用以偿还所有到期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和违约金等。还款日若为非法定工作日，还款日不因此顺延。

9.2 如果借款人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所有到期款项，贷款人可以选择扣收或不予扣收。

9.3 如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申请不可撤销，一经提出即对借款人产生约束力；贷款人有权收取最高不超过提前还款部分一个月的利息作为补偿金。

9.4 提前还款部分按第四条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本金的，应首先结清全部利息。

9.5 由于借款人提前还款而造成贷款期限发生变化的，未偿还部分仍按原贷款利率计息。

#### 第十条 贷款展期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需要办理贷款展期时，应在贷款到期 30 天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展期的，双方另行签订展期协议；展期协议订立后，该贷款到期时展延相应期间，借款人将该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担保人。如贷款人不同意展期，则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 第十一条 贷款担保

除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同意向贷款人提供合法有效的\_\_\_\_\_（保证/抵押/质押）担保：

- (1) 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 (2) 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 (3) 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 (4) 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 (5) 合同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抵押物或质押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冻结或发生权属争议，涉及诉讼或仲裁等），借款人应及时按贷款人要求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

#### 第十二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外，借款人在此进一步向贷款人作如下承诺与保证：

- (1) 借款人具有完整的、合法的签订本合同所需主体资格；
- (2) 借款人所做有关财产、信用等方面的陈述和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完整、合法并且有效的，借款人同时授权贷款人可查询、调查、了解有关借款人资信情况，并可将借款人借款信息传输至相关资信机构；
- (3) 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借款人不涉及任何仲裁、诉讼、行政处罚或对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争议；不存在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其承担本合同债务的情况，如：借款人应依法缴纳所有到期税费等；
- (4)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报告贷款使用情况；
- (5) 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以现场、电话或其他合理方式对贷款使用情况以及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保证给予充分协助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回答贷款人的询问，主动或应贷款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 (6) 借款人违约时，贷款人有权公开借款人的违约信息，并为催收欠款之目的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 (7) 当发生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情况，危及贷款人债权时，借款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危害或损失降至最低，并及时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如实通知贷款人；
- (8) 借款人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或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抵押、质押或保证【以下统称“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且不得影响按期向贷款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 (9) 借款人同意在贷款逾期时，贷款人可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途径发布催收公告，在公告中可以载明借款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债务金额、债务期限、担保情况等信息。
- (10) 借款人再次确认，须按照本合同约定借款用途实际使用该款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用途实际使用的，借款人向贷款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1) 借款人可在收到本合同项下借款后自主支配该款项或自主委托支付至指定收款账户；贷款人将该款项转入借款人借款账户，即已完成了发放贷款的义务；此后借款人自主支配或依借款人指令转入其指定交易账户，已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无关，贷款人对借款人委托付款的效力及相关交易

的真实性等不进行实质审查，因此发生的风险及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并保证不因此殃及贷款人权益。

(12) 借款人在此特别承诺：在借款人未足额偿还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本息包括罚息等债务情况下，即使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贷款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也不得要求贷款人撤销其在相关资信系统的借款未偿还或未还清的相关信息，有关借款人信用信息只能在借款人足额偿还该借款本息条件下依相关程序消除。

### **第十三条 违约和违约责任**

13.1 发生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 A、借款人未完全适当地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 B、借款人或担保人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
- C、借款人或担保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代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发生停产、承包、租赁、合并、分立、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注销、破产等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 D、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 E、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或担保人不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 F、发生第十二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 G、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3.2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无需提前通知即可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贷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自借款人发生违约情形时起算）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13.3 借款人违约，除第 13.2 条的约定外，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 **第十四条 扣收**

14.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到期（包括提前到期）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补偿金或其他费用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

14.2 贷款人扣收借款人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时，需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需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该笔定期存款开户日的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因扣收而产生的利息损失，由借款人承担，借款人在此特别确认且保证对此不提出异议。

### **第十五条 费用**

由于借款人和担保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由借款人承担，相关费用标准均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或行业标准确定。

### **第十六条 转让**

16.1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同意，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权利的转让时，可口头通知借款人，也可经由受让方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对此认可。贷款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后，为保全受让人权益，可继续行使本合同债权，借款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在此情况下，有关权利转让双方之间的权益承受由该双方自行协调确定，与借款人无关。

1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转让给其他方；贷款人可将该债务承受方作为该借款债务加入方，要求其与借款人共同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还

款责任。

## 第十七条 公证

如果贷款人要求，本合同应进行强制执行公证。借款人同意本合同经公证后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贷款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据此形成的公证债权文书；公证债权文书由相关公证处根据贷款人提交的本借款合同以及借款人还款转账凭证等资料确定，借款人承诺不提出异议。

## 第十八条 权利保留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容、宽限和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视为贷款人对本合同和法律所赋予权利和利益的放弃；贷款人一次或多次免于追究借款人及其他相关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或不履行等责任，不应视为此后贷款人放弃对借款人此前相关责任的追究或此后不再追究借款人类似违反或不履行等责任；贷款人为妥善解决与借款人借款债务等问题所达成的有关和解或化解协议、有关承诺或书面意见，随贷款人起诉而失效，借款人不得据此主张免除或减轻其还本付息责任，借款人的还款责任仍须依本借款合同确定。

## 第十九条 通知

19.1 各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应投递至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如任何一方变更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投递至变更后的地址）。如果采用邮政特快专递或同城（包括市区与郊区）挂号邮件等邮递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的次日为送达日期。贷款人据此向借款人发送相关信息。如借款人变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信息而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贷款人按照原相关信息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无论是否最终为借款人收悉，一经发出即应视为已送达并为其所知悉。

19.2 借款人变更姓名、名称、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时，应提前或最迟于变更后5日内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确认后，贷款人以变更后的相关个人信息为准向借款人发送相关信息。

19.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借款人应当立即通知贷款人：

A、借款人的其他任何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予清偿，或者借款人未予履行其应当承担的担保责任或其他义务；

B、借款人涉及刑事案件、诉讼、仲裁、纠纷，对其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C、借款人地址、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发生变更；

D、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19.4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或其他有效方式。借款人特明确表示，其同意以电子方式向其送达有关通知和相关文件，该电子送达方式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订立时说明或正在使用的手机的短信、微信或电子信箱等；该相关信息一旦发送，无论借款人是否已经查阅，均即视为已经送达借款人，借款人须慎重更换手机、微信或电子信箱。

19.5 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均确认，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受理该纠纷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也可据此确定双方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送达相关诉讼等法律文书；双方均对此不提出异议。

## 第二十条 保密及相关事项安排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借款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2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借款人在此特别承诺，在贷款人贷款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情况下，即使该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也不得要

求债权人删除或消除该债权未清偿等不良信用信息。借款人在此确认，删除或消除相关不良信用信息的唯一方式是借款人清偿贷款人贷款债权；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消除该债权未清偿等信息的，等同其放弃诉讼时效利益，自愿继续承担偿还未还清借款本息责任，贷款人也可据此行使该贷款债权并自此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可要求借款人偿还该借款本息。

20.2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2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除外事项，也系借款人认可的贷款人基于本合同所享有的相应权利，借款人对贷款人行使该相关权利的正当性及无责性予以特别确认。

### **第二十一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含）共同借款，任一借款人均应遵守本合同项下义务，对全部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贷款人有权向任一借款人追索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和应付未付的其他费用。该共同借款人特确认，其已知悉共同借款所须承担的偿还该借款本息等责任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承受，且不得以未实际使用该贷款资金等要求免除或减轻其还款责任。

### **第二十二条 独立性**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违约金和罚息等条款的效力。

###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

2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3.2 本合同签订、履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之争议，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予以解决。

###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电子签约特别事项约定**

24.1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构成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和解释构成任何限制和影响。

24.2 本合同经借贷双方根据线上签约系统形成借款意思时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24.3 借贷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根据线上签约系统提交的有关借款意思的确认）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4.4 借贷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通过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并认可其法律效力，各方无需另行再签署纸质合同。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客户服务移动工作站（移动PAD终端）等互联网服务平台。

24.5 借款人使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时，应妥善保管本人相关认证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名、登录密码、账户信息、账户交易密码、数字证书及密码、动态令牌及口令、预留手机号码及短信校验码、生物识别等其他安全认证措施），借款人使用上述任一或组合认证要素所进行的行为，即构成借款人可靠的电子签名，均表明了借款人认可其中的交易或合同内容。以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电子合同，与签字或盖章方式签署的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借款人采用第三方电子签名进行合同签署或交易的，借款人同意授权贷款人代为申请电子签名服务，并在借款人确认相关合同或交易时，在相关电子文件上使用该电子签名。

24.6 本合同经借款人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确认提交后电子合同成立并生效，为各方同意和认可，生效后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4.7 借款人使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以数据电文及可靠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各类交易

及合同签署，所产生的交易凭证、电子记录及合同等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4.8 借款人同意使用贷款人互联网在线服务平台而产生的各类交易凭证、电子记录及合同等，由贷款人进行制作与保存，同时认可贷款人基于实际需要可向第三方存证机构进行存证，并可作为争议解决的证据使用。

## 第二十五条 特别提示

借款人在此确认：其已经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贷款人已经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借款人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且借款人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并以本合同确定双方的借款关系，贷款人可据此要求借款人承担还款等责任。

借款人在此特别确认，贷款人可根据借款人相关线上操作确定借款人提交的借款意思及申请，贷款人一经向借款人发放相应款项，即确定借款人认可本借款合同内容和借款人依本合同借款等事实，借款人须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偿还借款本金等责任。

##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事项约定

26.1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以及为贵行提供线上信贷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和贷款调查工作（贷款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有权关(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税务、公检法、海关、出入境等)、通信运营商、与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机构收集、调查、筛查、查询、评估、采集、获取、核实、分析、打印、使用、处理、传输并保存借款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证信息、通信行为信息、消费信息、交往信息、位置信息、借款申请相关信息、婚姻状况、借贷交易信息、多头借贷信息、银行卡信息、银行卡交易信息、销售交易信息、消费交易信息、公共事业缴费信息、终端信息、交易位置信息、司法信息、诉讼情况、执行情况、失信情况、信用状况、担保情况、履约能力、还款偿付能力、财务状况及信用评估等信息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以及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高管/出资人等的法人/商户/企业/其他组织的基本信息、工商信息、诉讼情况、执行情况、失信情况及信用信息等信息）用于实名认证、身份鉴权、获取电子签名、电子合同/电子文书签署、交易存证、风险评估等。并有权对查询到的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同时，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将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信息及对其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报送上述相关信息数据库。借款人在此特别承诺，在贷款人贷款债权未得到完全清偿情况下，即使该债权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也不得要求债权人删除或消除该债权未清偿等不良信用信息。借款人在此确认，删除或消除相关不良信用信息的唯一方式是借款人清偿贷款人贷款债权；借款人要求贷款人消除该债权未清偿等信息的，等同其放弃诉讼时效利益，借款人仍须继续承担该债权的清偿责任，债权人也可据此行使该贷款债权并自此重新起算诉讼时效期间，并可立即要求借款人偿还该借款本金。

26.2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基于授信风险管理目的或为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目的视情况向贷款人关联企业成员(包括股东单位、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服务机构、通信运营商及其他贷款人认为有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本人信息。

26.3 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自业务受理之日起向本人手机号码的通信运营商提供本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曾用手机号），同意并授权通信运营商通过前述个人信息查询本人于通信运营商处保留及产生的本人现用手机号码等个人信息，并向贵行提供，用于贷后管理中为贵行建立与本人的联系。同意运营商在贵行联系本人时进行通话录音的保存，且运营商有权对前述录音进行技术分析，从而改善业务服务质量。同时，前述所需查询、核实的手机号信息属于本人个人敏感信息。本人已知悉，处理该等信息的必要性是失联触达，处理该信息将对本人造成的影响是安宁权。

借款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

共同借款人 1（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共同借款人 2（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共同借款人 3（签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贷款人（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